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智利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萨尔瓦多、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空局、欧空政研所、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 在 4 月 13 日第 897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组织事项。
3.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讲话中回顾了外空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秘书长责任方面发挥的作用。主任还回顾了外空厅在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领域的活动和举措。她提请注意外空厅资源减少的情况，并强调了获得资源对于圆满完成工作方案以及外空厅得以制定新的举措和满足新出现的需要的重要性。
4. 小组委员会欢迎卢森堡成为委员会的新成员。
5.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9/85 号决议第 15 段所载关于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邀请，并欢迎各国迄今为止提交的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 (A/68/189) 的看法。
6. 一些代表团重申本国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



间，不受任何歧视，以及为全人类的利益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利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永远不应当用于安装任何种类的武器，以及作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严格将其用于改善地球上人们的生活条件与和平；以及开展国际合作发展空间活动。

7.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提供了基础，有助于规范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对外层空间的参与。

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使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多边制度适应新的科学技术发展，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便给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原则注入新的活力，加强国际合作并且让人人都能利用空间技术。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的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到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同时充分尊重现行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基本原则。

10.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注意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在这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避免采取措施限制拥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进入空间，各国应当避免进一步制定规定可能妨碍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过高标准和门槛的国际法律框架。

12. 有代表团认为，空间法治是可以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及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小组委员会是拟定空间法的主要政府间论坛。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从事空间活动的行为者有所增多，而且这些活动变得日益复杂，这些突出说明各国需要在小组委员会内开展工作，以改进现有的法律框架。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这一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进展同步。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关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

17.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按照《联合国宪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权所涉各个方面的法律依据和形式。

18. 有意见认为，所有国家应鼓励私人投资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9.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设立一个技术合作科，以帮助国家之间的三方举措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0. 按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1.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智利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并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2. 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897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召集该工作组只是为了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23. 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4.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A/AC.105/889/Add.15 和 16）；

(b)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A/AC.105/1039/Add.4 和 5）。

2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民航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合办了主题为“新兴空间活动与民用航空——挑战和机遇”的航空航天专题讨论会。这次前所未有的活动汇聚了世界各地代表航空和空间界的 350 名与会者，成功地加强了相关法律和监管工作者之间的对话，并加强了对商业性空间运输发展相关挑战和机遇的共同认识。该专题讨论会商定将于 201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后续专题讨论会。

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将牵头作为本框架下开展讨论的互动论坛设立的学习小组，并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名专家加入该学习小组。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法律问题的出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总体使用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

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提出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建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的运动的单一法律制度，处理在实施空间法和航空法方面的法律明确性问题，以及澄清国家的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28.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确保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非常重要。

29. 有意见认为，就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界限的明确定义达成一致，将使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能够专注于制定和完善适用于非限制在单一空间领域的活动的法律文书，并将带来法律确定性，这种法律确定性将为商业运营人提供其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保证。表达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小组委员会不采取行动，则可能会在这个问题上失去领导作用，这无异于玩忽职守。

30. 有意见认为，进一步开展航空航天活动可能导致建立相关的习惯规范，这可能有助于管制这些活动，没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较好的办法是在确定物体的活动是否及何时受空间法管辖时，主要看物体的功能和用途，而不是其位置。

32. 有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考虑航空法和空间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顺利，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目前尝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将是一种理论工作，可能无意中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适应技术的继续发展。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是一个管理问题，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应首先集中精力处理需要实际解决办法的事项，如亚轨道飞行或自飞行中物体的发射。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国际合作可能是有益的，正如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最近开展的活动所表明的那样。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通过与民航组织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3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重新加强其努力，以便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达成共识，并呼吁各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实现积极和法律上重要的解决办法。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地球静止轨道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

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其他方式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条约管辖。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款的规定明确指出，该条约缔约国不得通过提出主权主张或者通过使用包括重复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一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40.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需要得到合理、高效、节约而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地理位置上的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41. 有意见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

42. 有意见认为，应当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其在惠及得到服务最少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方面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以及在无商业利益介入的情况下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44. 按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45.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日本、墨西哥、荷兰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6. 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国际电联共同编写了关于小卫星和甚小卫星的登记、授权、碎片减缓和频率管理的情况通报。该出版物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5/CRP.17 中提交小组

委员会，同时还刊登于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www.unoosa.org/oosa/en/COPUOS/lsc/small-sat-handout.html）。

47. 小组委员会赞扬外空厅和国际电联编写的通报，该通报将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有利于有意运行此类卫星的空间行为者。

4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可通过委员会成员国的努力进一步宣传该通报。

4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已经开始执行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5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加强或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旨在改善管理，提高竞争力，让学术界参与，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5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越来越多。小组委员会就此指出各国制定空间立法的重要性，因为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2.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其国家空间活动的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情况。

5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这个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很重要，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各国做法的经验和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5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